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

即 被 告 謝承浩

具 保 人 張定為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定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張定為因受刑人即被告謝承浩詐欺等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且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具保人張定為因受刑人即被告謝承浩詐欺等案件，前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新北地檢署民國111年4月21日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

在卷足憑。嗣被告所犯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5
3、1743號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併科罰金新臺
幣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，
後經被告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106號判
決上訴駁回，於113年6月26日確定，而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
以113年度執字第11417號執行並傳喚被告應依指定之113年9
月20日10時至該署報到，前述執行傳票郵遞至被告之住所即
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3樓」，於113年9月4日經
受僱人收受而送達生效；又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具保人應
依上開時日督同被告到案執行，並郵遞至具保人之住所即
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3樓」，於113年9月6日經
寄存該地警察機關以為送達生效。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
報到，具保人亦未依期督同被告到案，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
官向被告之上開住所執行拘提，命警員至被告上揭住所執行
拘提，仍均無著；而被告及具保人經查皆未在監或受羈押等
情，此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執行通知送達證書、新北地檢
署之拘票暨拘提結果報告書等（以上均影本），以及被告與
具保人之個人資料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、被告之
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均附卷可稽。據上，足認被
告業已逃匿，且迄今仍逃匿中，並未到案執行。揆諸前揭規
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
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九庭　法官　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29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洪怡芳

30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